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临海市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 2023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项目代码	2209-331082-04-01-56954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临海市江南街道城南村		
地理坐标	(121度8分42.074秒, 28度48分58.111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基层医疗 卫生服务 84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部门 (选填)	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临发改基综[2022]477号
总投资 (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77
环保投资 占比(%)	1.93	施工工期	40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16339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无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城南村，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根据《临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本项目不涉及任何生态保护红线（具体见附图7），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营运期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建设符合区域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以及分区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本项目建成后将为江南街道及周边区域的人民群众提供强有力的医疗保障，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台州市临海市临海江南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220090”，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引导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机械汽摩配产业，打造高端装备产业园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区。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废气，院内已实现雨污分流，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合并经处理后纳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废气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项目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涉及锅炉，各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要求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用水，不涉及煤炭消费。	符合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项目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3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3-1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	-------	------

	例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用地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法律、相关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产业政策，从实际出发，环境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符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迁建，根据监测，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未对原有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临海市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于1996年，现座落在江南街道小溪村5-60号，由原来城南卫生院、小溪卫生院合并成立，城南卫生院建成于80年代，小溪卫生院建于1996年，负责当地居民基本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需求。由于建成时间早于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时间，尚无环评手续。目前城南院区已关停，小溪院区目前正常为附近居民服务。</p> <p>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口基数不断增大，医护需求不断提高。由于卫生院成立时间较早，目前存在医院规模偏小、医务用房不足、交通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因此，临海市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投资4000万元进行搬迁，新院区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城南村，根据《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临海市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改基综[2022]477号)，项目总用地面积163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5850.82平方米，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建筑面积为5499.25m²，共包含4幢单体，其中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5297.23m²（地上4层建筑面积5173.08m²，地下1层消防水泵房建筑面积124.15m²），变配电房建筑面积100.94m²，污水处理与垃圾房建筑面积66.64m²，门卫建筑面积34.44m²，并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高低压配电、道路及停车场、景观绿化、围墙、大门、医用气体等工程。本项目拟建40张床位，不设置传染病区。本项目不包含二期，二期待规划后根据分类管理名录重新报环保审批。</p> <p>放射性设备等涉及辐射内容由建设单位委托专业机构另行专题评价。</p> <p>2.2 项目环评报告类别确定</p> <p>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Q842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环评类别见表2.2-1。</p>								
	<p>表 2.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十九、卫生 84</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九、卫生 84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九、卫生 84									

108	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张及以上的	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	住院床位 20张以下的(不含20张住院床位的)
-----	---	--------------------	------------------	-------------------------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床位 40 张，因此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2.3 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城南村，总用地面积为 1.6339 公顷，总建筑面积为 25850.82 平方米。项目分为一期、二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5499.25 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的门诊综合楼地上建筑面积 5173.0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4.15 平方米；发电、变电房建筑面积 100.94 平方米；一期污水处理与垃圾房 66.64 平方米，拟建 40 张床位，日门诊量约 300 人。设有内科、外科、妇保科、中医科、口腔科、检验科、放射科、B 超室、心电图室、药房、接种区、餐厅等。本项目不包含二期，二期待规划后根据分类管理名录重新报环保审批。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门诊楼	-1F	水泵房
		1F	门诊大厅、挂号、药房、急诊、普通门诊科室、医技、发热门诊、输液室等
		2F	体检中心、中医馆、儿保接种、妇保等
		3F	住院区、办公室等
		4F	医生办公区、会议室、档案室及厨房餐厅
辅助工程	食堂	4F	共 3 个基准灶头,就餐人数约 150 人次/天。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道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采用 1 路 10kV 单电源供电，选用 1 台柴油发电机组，功率为 500kW(常用功率),作为自备应急电源。	
	供热系统	统一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次氯酸钠喷淋系统处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消声器、减振机座等。
	废水治理	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同医疗废水一起经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固废处理	医疗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危废暂存间位于北侧，面积为20m ² ，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2-3 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量	单位	
总用地面积		16339	m ²	
其中	代征道路面积	120	m ²	
	规划净用地面积	16219	m ²	
建筑占地面积		4177.80	m ²	
其中	一期建筑占地面积		1752.76	
	其中	门诊综合楼	1550.74	
		发电、变电房	100.94	
		污水处理与垃圾房	66.64	
		门卫	34.44	
	二期建筑占地面积		2425.04	
其中	住院综合楼	2425.04		
总建筑面积		25850.82	m ²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20850.82	
	其中	一期地上建筑面积		5375.10
		其中	门诊综合楼	5173.08
			发电、变电房	100.94
			污水处理与垃圾房	66.64
			门卫	33.34
	二期地上建筑面积		15475.72	
	其中	住院综合楼	15475.72	
	地下建筑面积		5000.00	
	其中	一期地下室	124.15	
二期地下室		4875.85		
一期总建筑面积		5499.25	m ²	
容积率		1.29	万 m ² /hm ²	
建筑密度		25.76	%	
绿地率		35.00	%	
停车位		151	个	
其中	地面停车位	31	个	

地下停车位（二期）	120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380	个

2.4原辅材料消耗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4-1。

表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纱布块（灭菌）/8*8*8*2 片/	块/a	4500
2	输液器	万付/a	1.2
3	一次性敷贴	片/a	3800
4	一次性口罩/1 只/圣光	只/a	20000
5	一次性棉签/15cm*1 支/南昌朝阳	支/a	2400
6	一次性输液敷贴(A)/1 只/杭州	万只/a	1.5
7	一次性输液瓶口贴（A）/1 只/浙江淳安	万只/a	2.5
8	一次性小儿静脉输液针/0.55*20mm/浙江灵洋	支/a	2000
9	一次性压舌板/1 块/扬州桂龙	块/a	10000
10	注射器/浙江灵洋	万支/a	3.5
11	一次性乳胶手套/100 只/马来西亚	盒/a	75
12	一次性薄膜手套/100 只/杭州奥得舒	袋/a	200
13	复合碘消毒棉签/50 支/杭州西子	瓶/a	150
14	酒精消毒棉签/50 支/杭州西子	瓶/a	2100
15	75%酒精	瓶/a	60
16	生理盐水	瓶/a	14210
17	碘伏	瓶/a	10
18	柴油（备用）	t/a	0.2

2.5设备清单

企业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1。

表 2.5-1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1	便携式黑白超声诊断仪	2
2	心电图机	1
3	高级心肺复苏模拟人	1
4	紫外线消毒车	3
5	氧气瓶推车	1
6	不锈钢治疗车	1
7	数字式六道心电图机	1
8	电动洗胃机	1
9	手推车	1
10	抢救车	1
11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1
12	离心机(32 孔)	1
13	电动吸引器	1
14	显微镜	1

15	压力蒸汽灭菌器	1
16	三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1
17	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1
18	彩色超声诊断仪(B 超)	1
19	心脏除颤仪	1
20	妇科综合产床	1
21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	1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新院区病床设置 40 张，无传染病床位；接待门急诊人数约 10 万人次/a，医护人员 7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

2.7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的东侧为工业企业；西侧为四幢五层高的三洞桥村居民楼；北侧为水塘和三洞桥村居民；南侧临近江南大道。场地整体呈倒直角梯形，北侧较长，南侧较短，地块的出入口位于南侧的江南大道上。

自南侧的主入口进入，布置一幢四层楼的门诊综合楼，其次在北侧设置一幢 10 层楼（二期），南北楼通过中间的 2 层连廊（二期）连接，形成半围合的建筑布局。在地块的最北侧平行布置发电、变电房（一期）及污水处理与垃圾房（一期）。

门诊综合楼共四层，突破常规的建筑形体，采用退台的处理形式，形成错落有致的立面效果，门诊综合楼门厅及大厅居中布置，正对院区的主入口广场，形成大气开放的主入口形象。也便于人员组织流线及人员疏散。

配电、发电房为 1F，位于基地的东北角。污水处理与垃圾房为 1F，在院区的次入口附近设置，方便后勤车辆的出入及运输；门卫为 1F，位于基地南侧，结合主入口设置。

在基地的中间设置一幢 10 层楼（二期，不在本项目规划范围内），为今后医共体开展医养结合的业务而提供平台。与门诊综合楼通过二层裙房连接，形成统一整体。

2.8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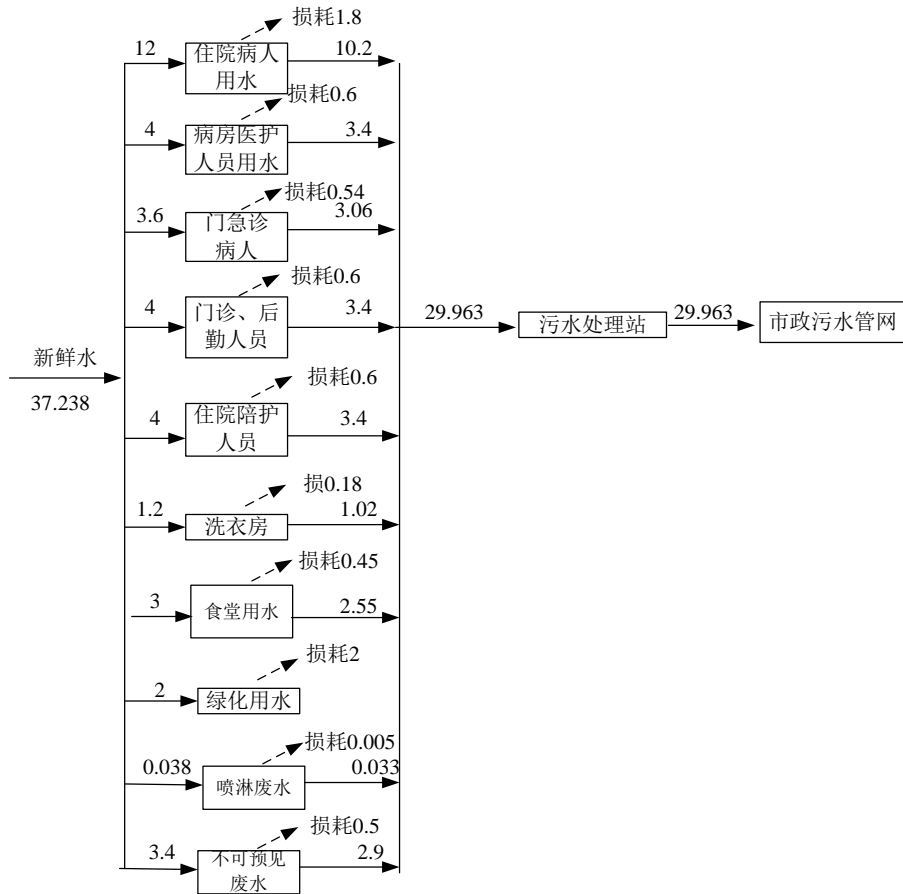


图 2.8-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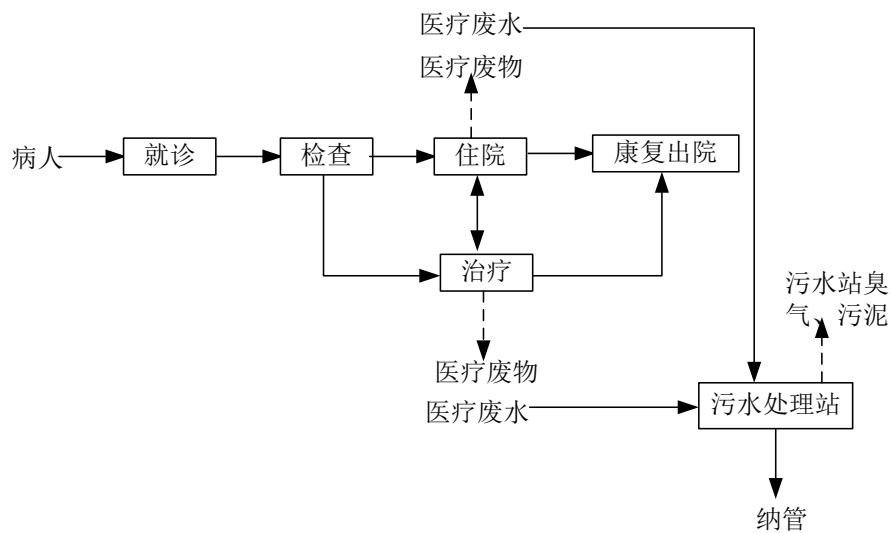


图 2.9-1 项目运营期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9-1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	--------	--------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机动车尾气	CO、NO _x 、HC
		污水站臭气	氨、硫化氢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
		医疗废水	COD _{Cr} 、粪大肠菌群、BOD ₅ 、SS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固废	医疗	医疗废物
		废水处理	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1 现有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

临海市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原来城南卫生院、小溪卫生院合并成立，城南卫生院建成于80年代，小溪卫生院建于1996年，负责当地居民基本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需求。由于建成时间早于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时间，尚无环评手续。目前城南院区已关停，小溪院区目前正常运行，根据业主提供信息及现场勘察，现有项目实际情况如下：

2.10.2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现有小溪院区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当地居民基本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需求，小溪院区位于江南街道小溪村5-60号，医护人员50人，无床位，年工作365天，白班制，夜间不营业，设食堂。设有综合办公室、输液大厅、药房以及预防接种科、全科诊疗室、中医科、妇科、B超心电图室、慢病管理等科室。

2.10.3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实际调查，现有项目废气为食堂油烟废气和汽车尾气。

现有项目食堂仅对员工开放，设置2个灶头，日工作时间以3h计，年工作日365天，人均食用油耗量约30g/d，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计算取平均值3%），项目劳动定员50人，则油烟产生量约0.016t/a。企业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对食堂油烟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楼顶高空排放，油烟净化装置最低去除率为60%，则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0.006t/a，排放浓度为0.82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排放标准要求。

现有项目停车均为地面停车位，未设置地下停车库，停车位主要分布在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院周围。本项目停车位较少，且车辆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较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医院现有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不涉及含汞废水、不涉及酸性或含重金属废水。目前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二氧化氯发生器）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业主提供信息，现有项目每日污水排放量5t/d，即2190t/a。

表 2.10-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t/a)
水污染物	医疗废水	水量	2190
		COD	0.088
		NH ₃ -N	0.004
		BOD ₅	0.022
		SS	0.022
		动植物油	0.002
		粪大肠菌群	2.19×10 ⁹

根据2023年2月24日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废水、噪声检测报告》(编号: TZJX[2023]HJGD177/0001), 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企业废水监测结果见表2.10-2。

表 2.10-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监测点位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MPN/L)	
排放口	2023.2.24	1	7.2	26	6.7	0.090	7	<0.06	<20
		2	7.2	25	6.8	0.106	10	<0.06	<20
		3	7.1	22	6.5	0.081	8	<0.06	<20
		4	7.1	28	7.8	0.087	12	<0.06	<20
	标准		6~9	250	100	45	60	20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废水中的pH值、COD、BOD₅、S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室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以及人员活动产生的噪

声。本环评在卫生院营运期间，委托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院区场界及声环境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夜间不营业，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0-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检测点	昼间测量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性
2023.2.24	场界东侧	50	55	达标
	场界南侧	49	55	达标
	场界西侧	50	55	达标
	场界北侧	51	55	达标
	小溪村	49	5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场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昼间标准。小溪村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昼间标准。

（4）固体废物

根据实际调查，现有院区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根据调查，现有院区产生医疗废物约1.8t/a，已全部委托定点医疗固废处理单位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约8t，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类型	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t/a）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0.006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	少量
废水	医疗废水、生活废水	水量	2190
		COD	0.088
		NH ₃ -N	0.004
		BOD ₅	0.022
		SS	0.022
		动植物油	0.002
固废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0（1.8）
		生活垃圾	0（8）
		纸张、塑料等	

2.10.4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小溪院区整体搬迁至新院区，小溪院区场地另作他用，无现有环境问题。

2.10.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新院区）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城南村，现为空地。根据《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原临海市恒翔工艺礼品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该地块历史上为临海市恒翔工艺礼品厂、临海恒佳工艺品有限公司生产厂房，主要从事木制工艺品家具制造，后又租赁给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成品仓库，堆放木质家具，2022年6月浙江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结论，本地块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开发建设要求。本项目为卫生医疗服务，该地块已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满足医疗卫生用地开发需求。该地块并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附图5，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度）》，2021年度临海市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数据见表3.1-1。

表 3.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46	75	61.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3	150	55.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56	80	7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6	150	4.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平均浓度	79	/	/	达标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 平均质量浓度	116	160	72.5	达标

根据上表中的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临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20 年对金岭桥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

- 1、监测点位：项目所在地附近的金岭桥断面（北约 0.4km）。
- 2、监测项目：pH、DO、COD_{Mn}、BOD₅、NH₃-N、TP、石油类和挥发酚。
- 3、监测时间及频次：2020 年。
- 4、具体监测及分析结果见表 3.1-2。

表 3.1-4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分析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pH	DO	COD _{Mn}	BOD ₅	氨氮	TP	石油类	挥发酚	水温℃
1 月 2 日	8.03	9.68	1.4	0.9	0.26	0.05	0.01	0.0008	13.3
2 月 19 日	8.02	12.20	2.0	1.0	0.14	0.03	0.01	0.0010	9.5
3 月 3 日	7.60	10.20	1.7	1.1	0.24	0.04	<0.01	0.0008	14.7
4 月 7 日	7.42	10.77	1.4	1.7	0.28	0.04	<0.01	0.0011	18.6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5月7日	7.46	6.71	2.8	3.9	0.70	0.05	0.01	0.0010	23.9
6月1日	7.70	8.02	1.8	2.8	0.16	0.06	<0.01	0.0012	23.8
7月1日	7.14	10.45	2.2	1.5	0.08	0.03	<0.01	0.0013	27.6
8月3日	7.42	6.36	2.1	2.3	0.09	0.05	<0.01	0.0014	31.5
9月1日	7.41	8.28	1.8	<0.5	0.12	0.04	<0.01	0.0011	28.1
10月9日	7.21	7.60	1.6	1.4	0.06	0.04	<0.01	0.0012	23.6
11月3日	7.39	8.13	1.8	1.7	0.10	0.03	0.01	0.0009	21.2
12月1日	7.14	6.96	1.7	2.2	0.16	0.04	0.01	0.0011	16.5
III类水质标准限值	6-9	≥5	≤6	≤4	≤1.0	≤0.2	≤0.05	≤0.00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从上表可以看出，金岭桥断面水质指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3.1.3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有三洞桥村居民。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环评编制期间委托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项目敏感点共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对敏感点环境噪声背景值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TZJX[2023]HJGD177/0001），监测点位布点情况详见附图 2，各监测点结果见下表 3-4。

表 3.1-5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时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3年2月24日	三洞桥村 1#	昼间	50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三洞桥村 2#	昼间	49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从监测结果看，敏感点三洞桥村 1#和 2#点位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城南村，用地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监测电磁辐射现状。

3.1.6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医疗卫生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运营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但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2-1，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图见附图 9。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三洞桥村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1。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城南村，用地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城南村	三洞桥自然村	121.145806	28.817580	农居点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N	48m
			121.145145	28.814122	农居点	居民		S	55m
			121.144508	28.816654	农居点	居民		W	5m
		岩子洋自然村	121.138922	28.814648	农居点	居民		SW	522m
		高家村自然村	121.149543	28.818285	农居点	居民		NE	338m
	安迪幼儿园	121.142615	28.816603	幼儿园	学生	W		170m	
	江南之星幼儿园	121.144218	28.820506	幼儿园	学生	N		240m	
	临海怡宁医院	121.147362	28.816255	医院	病人	W		133m	
声环境	城南村	三洞桥自然村	121.144508	28.816654	农居点	居民	声环境3类区	W	5m
			121.145806	28.817580	农居点	居民		N	48m

污染物排放控制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为扬尘和汽车尾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标准

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3-1。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0.4
NMHC		4.0
NO _x		0.12

2、营运期

本项目仅设置地面停车位,不设置地下车库,地下车库为二期建设内容,二期建成后地下停车库设有机械排烟系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强制排风收集,汽车尾气收集后经专用竖向风井至屋面高空排放。

本项目汽车尾气中 NO_x、HC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一氧化碳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的“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根据《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0 号)要求,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3-2。

表 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汽车尾气	NO _x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	/	/		4.0
柴油发电机废气	SO ₂	550	15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 _x	240	15	0.77		0.12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3.3-3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名称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一氧化碳 (非高原)	30mg/m ³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废气排放要求,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处理,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恶臭污染物通过排气筒排放参照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值见表 3.3-4、3.3-5。

表 3.3-4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容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mg/m ³)
1	氨	1.0
2	硫化氢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0.1
5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	1

表 3.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mg/m ³)
1	氨	15	4.9	1.5
2	硫化氢		0.33	0.06
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具体见表 3.3-6、3.3-7。

表 3.3-6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表 3.3-7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3.3.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8。

表 3.3-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3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4	结核杆菌	不得检出
5	pH	6-9
6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mg/L)	250
7	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100
8	悬浮物(SS)浓度(mg/L)	60
9	氨氮/(mg/L)	45*
10	动植物油/(mg/L)	20
11	石油类/(mg/L)	20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3	色度/(稀释倍数)	--
14	挥发酚/(mg/L)	1.0
16	总余氯	--

注:①氨氮入网标准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②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表 3.3-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控制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数
纳管水质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	100	5000 个/L
污水厂出水水质标准限值	6~9	40	10	10	2(4)*	0.3	1	1000 个/L

*注: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3.3 噪声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见表 3.3-10。

表 3.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dB	55dB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营运期：根据《临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属3类声环境功能区，由于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项目，属于声环境保护目标，本环评要求从严执行，要求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项目南侧靠近江南大道，为一级公路，根据《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94号）：“公路、铁路(含轻轨)通过的乡村生活区域，其区域声环境功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94)，确定用地边界外合理的噪声防护距离。评价范围内的学校、医院(疗养院、敬老院)等特殊敏感建筑，其室外昼间按 60 分贝、夜间接 50 分贝执行”。具体具体见表3.3-11。

表 3.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3.3.4 固废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该标准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3-12。

表 3.3-12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医院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医疗废物的堆放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

3.4 总量控制建议值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COD_{Cr}、氨氮、SO₂ 和NO_x、工业粉尘、VOCs 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NH₃-N。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

环保[2012]123 号) 中的规定, 畜禽养殖业、第三产业等暂不参与排污权交易。

本项目为公共医疗服务设施的建设, 属第三产业中“Q 卫生和社会工作”, 因此其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在建设施工和装修期间，会有噪声、废气、固体废物、废水等产生。

4.1.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和施工扬尘。本项目需进行油漆作业的较少，油漆使用量较少，施工期短，且本环评要求使用水性环保乳胶漆，挥发的有机废气量小，且呈无组织面源排放模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局部的。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一般由物料装卸、水泥搅拌和车辆运输造成的，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建议在施工阶段采取如下一些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

- (1) 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采取围挡以减少扬尘扩散。
- (2) 施工方应坚持每天 4~5 次以上洒水抑尘，对运输机动车道路应及时洒水、清洒。易产生扬尘的天气应当暂停土方开作业。
- (3) 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整洁。
- (4) 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必要时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堆放场地尽量远离敏感点。
- (5) 对建筑垃圾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 (6) 大风天气对露天堆放的建材表面进行覆盖，建材的装卸、搅拌等工序尽量布置在施工场地中心地带，远离西侧和北侧三洞桥村敏感点。

施工期扬尘必然会对该周边产生一定影响，但该影响属短暂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要求施工方在做好扬尘防治措施的同时，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设立投诉电话，并将施工作业进程、作业安排定时张贴并告知周边居民。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

4.1.2 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泥浆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洒水抑尘或水泥搅拌，沉淀物用于回填；养护废水通过施工用地周界的排水明沟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上清液用于洒水抑尘或水泥搅拌，沉淀物用于回填。

生活污水：施工单位利用周边卫生设施，达到纳管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放。

综上，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施工废水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4.1.3 噪声

施工活动会对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施工噪声主要是由各种不同性能的动力机械在运转时产生的，如挖掘沟道、平整清理场地、打夯、打桩、搅拌浇捣混凝土、建材运输等。施工机械噪声传播距离较远，对周围的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须采取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台州市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作业时间，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施工。

(3) 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3) 合理安排好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西侧和北侧三洞桥村农居，严格操作规范，场界四周设置临时隔声屏，合理安置施工设备，尽量将施工设备设置在施工场地东侧和南侧，同时将大噪声设备固定在施工棚内。

(4)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使其不超《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 应加强与西侧和北侧三洞桥村居民沟通，公示施工时间及施工活动内容，并设置临时隔声围挡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减少噪声影响。

施工期噪声影响为短暂的、暂时性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会随之结束。

4.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砖、木材等），工程完工后，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如果不能及时处理应建立临时堆

	<p>放场。施工单位应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送至指定地点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建筑垃圾进行分拣、破碎等方式处理，可用于回填或制成建筑材料，实现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开挖的土石方还可应用于工程区地坪整治，如道路地势低洼处填筑。充分利用开挖土石方，减少弃渣量、借方量，从而减少水土流失。对于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应运送至指定地点，由专门单位处理。其次，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也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企业应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规范运输，防止随地散落、随意倾倒垃圾，尽可能少产生垃圾。运输车辆运送渣土等过程中应对其表面进行覆盖，防止随地散落。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有序收集，不随意堆置的基础上，施工期固废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不会产生不利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废气</p> <p>4.2.1 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废水处理站臭气、汽车尾气及柴油发电机组燃油废气。</p> <p>(1) 食堂油烟废气</p> <p>本项目设有食堂，食堂用餐人数平均约 150 人/d (含住院、陪护人员)。本项目食堂按 3 个基准灶头计算，总排风量 6000m³/h，每天工作时间约 5h，年工作 365d。食用油量按人均 30g/d 计，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 (计算取平均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0.049t/a。</p> <p>环评要求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油烟净化装置最低去除率为 75%，则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浓度为 1.125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的中型规模排放标准要求。</p> <p>(2) 废水处理站臭气</p> <p>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来源于废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废水处理站微生物分解有机物，其酸性发酵阶段将蛋白质、碳水化合物、脂肪等有机高分子分解成低分子，主要污染因子为 H₂S、NH₃ 及臭气浓度。</p>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为 11535.05t/a，BOD₅ 处理量为 0.231t/a，计算可得 NH₃ 产生量为 0.716kg/a，H₂S 产生量为 0.028kg/a。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各处理池均加盖板密闭，同时对预留口的废气进行收集，经次氯酸钠喷淋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施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排气筒高度约 15m。废气收集效率约 95%，氨气去除率约 30%，H₂S 去除率约 70%，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废气	H ₂ S	2.77E-05	7.89E-06	9.01E-07	3.00E-04	1.39E-06	1.59E-07	9.28E-06
	NH ₃	7.16E-04	4.76E-04	5.43E-05	1.81E-02	3.58E-05	4.09E-06	5.12E-04

(3) 汽车尾气

本项目地下停车位属于二期范围，不属于本项目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仅规划地面停车位，数量31个，机动车行驶过程将产生汽车尾气，汽车尾气的主要污染物是 NO_x、CO和HC。由于停车位较少，布置较分散，通风状况良好，污染物扩散快，因此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柴油发电机组燃油废气

本项目拟设置 1 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柴油燃烧会产生燃油废气，主要成分为 SO₂、烟尘、NO_x 等。由于应急发电为偶然事件，发生概率小且时间短，故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5) 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如下。

表 4.2-2 废气污染源源强汇总表

序号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₃	2.77E-05	3.16E-06	有组织	7.89E-06	9.01E-07	DA001
		H ₂ S	7.16E-04	8.17E-05	有组织	4.76E-04	5.43E-05	
2	食堂油烟	油烟	0.049	0.027	有组织	0.012	0.007	DA002

4.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污染防治设

施相关参数见表 4.2-3。

表 4.2-3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污水处理站	食堂
生产设施		污水处理	食堂
产污环节		污水处理	职工、病人就餐
污染物种类		NH ₃ 、H ₂ S	油烟
执行标准		GB18466-2005、GB14554-93	GB18483-2001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收集方式	地理式，加盖密闭，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	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	90	100
	处理能力 (m ³ /h)	3000	6000
	处理效率 (%)	NH ₃ 30%、H ₂ S 70%	75%
	处理工艺	次氯酸钠喷淋	油烟净化器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1,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是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编号	DA001	DA002
	地理坐标	121°8'41.823"N 28°49'0.830" E	121°8'41.234"N 28°48'57.885" E
	高度 (m)	15	15
	内径 (m)	0.28	0.4
	温度 (°C)	25	25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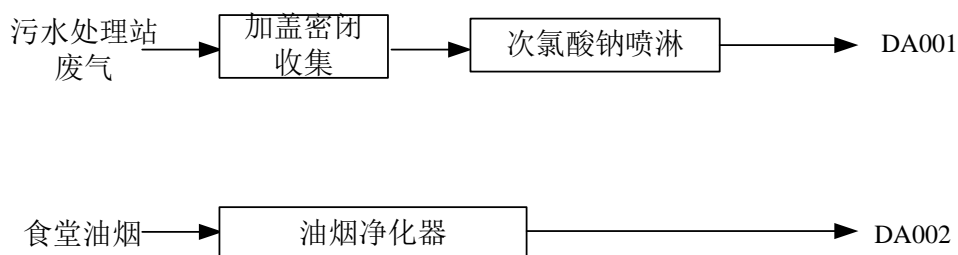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恶臭气体收集后经次氯酸钠喷淋塔除臭等措施为可行技术。

4.2.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2-4。

表 4.2-4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污水处理废气	H ₂ S	9.01E-07	0.33	3.00E-04	/	GB14554-93
		NH ₃	5.43E-05	4.9	1.81E-02	/	
DA002	油烟废气	油烟	0.007	/	1.125	2.0	GB18483-2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m³标准。

本项目在加强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废气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规定的相关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最近的为西侧场界 5m 处的三洞桥村居民，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大环境影响较小。

4.2.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考虑喷淋塔失效，除臭效率降至零，导致恶臭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拟采取措施
1	DA001	喷淋塔失效，除臭效率降至零	H ₂ S	1.00E-03	3.00E-06	1	1	定期检修，故障时停止运行，及时维修
			NH ₃	2.59E-02	7.76E-05			

4.3 废水

4.3.1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门诊科室、病房区产生的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排放，全部按照医疗废水处理。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科、放射治疗科，项目采用数字化的 X 线摄影设备，不洗片，因此无特殊性质

的含重金属废水、传染病废水、放射性废水和洗印废水，所排医疗废水仅包括一般医疗废水，即住院用水、门诊用水。

本项目用水定额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废水排放系数按0.85计。本项目设计用水、排水量情况估算见表4.3-1。

表4.3-1 项目营运期用水及排水量估算表

废水类型	日用水人数	用水标准 (L/d·人)	用水量(m ³)		排水量(m ³)		备注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日排水量	年排水量	
住院病人	40 张床位	300 L/床·d	12	4380	10.2	3723	
住院医护人员	20 人	200L/人·次	4	1460	3.4	1241	
门诊病人	300 人	12L/人·d	3.6	1314	3.06	1116.9	
门诊、后勤人员	50 人	80L/人·d	4	1460	3.4	1241	
住院陪护人员	40 人	100L/人·d	4	1460	3.4	1241	按 1 人/床计
洗衣房	20kg 干衣/d	60L/kg·d	1.2	438	1.02	372.3	
食堂	150 人	20L/人·d	3	1095	2.55	930.75	
绿化用水	1000	2L/m ² ·次	2	730	0	0	
污水站废气处理	/	/	0.038	14	0.033	12	循环使用 每月更换 1 次, 1m ³ / 次
不可预见用水量	10%	按以上合计水量	3.4	1241	2.9	1058.5	
合计			37.238	13592	29.963	10936	

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同医疗废水一起经院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设施采取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污水水质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确定的医院污水浓度，污水水质情况如下：

表 4.3-2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依据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粪大肠杆菌 (个/L)	动植物油 (mg/L)
污水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0×10 ⁶ ~3.0×10 ⁸	/

环评取值	250	120	80	30	1.6×10^8	30
------	-----	-----	----	----	-------------------	----

注：*动植物油类比同类项目产污系数。

全院废水发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3-3 废水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类型		废水量 (m ³ /a)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杆菌	动植物油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	250	120	80	30	1.6×10^8 个/L	30
	产生量 t/a	10936	2.734	1.312	0.875	0.328	1.75×10^{15} 个	0.328
纳管情况	纳管浓度 mg/L	/	250	100	60	45	5000 个/L	20
	纳管量 t/a	10936	2.889	1.156	0.693	0.520	5.78×10^{10} 个	0.231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	40	10	10	2	1000 个/L	1
	排放量 t/a	10936	0.437	0.109	0.109	0.022	1.09×10^{10} 个	0.011

4.3.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3-4；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见表 4.3-5；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3-6。

表 4.3-4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及编号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粪大 肠杆菌、动 植物油	临海市江 南污水处 理厂	隔油池+化粪 池、接触氧化+ 次氯酸钠消毒 工艺	是	DW001	GB18466-2005 GB/T31962-201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2，本项目医疗废水采用接触氧化+消毒工艺技术可行。

表 4.3-5 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1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 SS、氨氮、粪大 肠杆菌、动植物 油	间接排放	临海市江南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 4.3-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 地理坐标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 准及其他按规 定商定的排放 标准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001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121°8'39.322"	28°48'57.751"	COD _{Cr}	250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氨氮	45			氨氮	2
				BOD ₅	100			BOD ₅	10
				SS	60			SS	10
				动植物油	20			动植物油	1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4.3.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一起经院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院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35t/d，为本项目一期使用，不涉及二期，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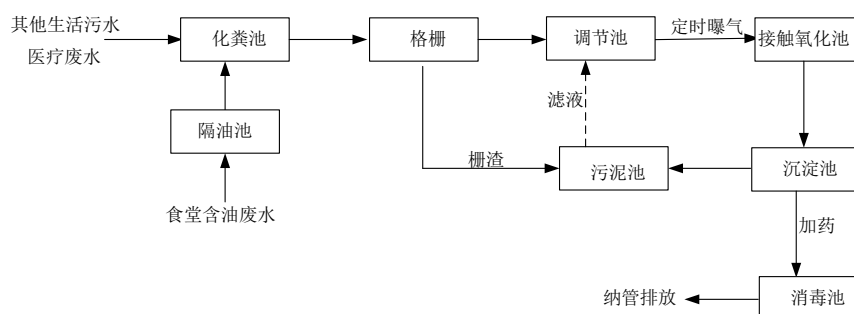


图 4.3-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 格栅：在污水进入处理系统前拦截水中漂浮物，并去除多种颗粒状、纤维状杂质，以避免杂质引起后续设备堵塞等系统故障。栅渣定期打捞暂存在污泥池。

(2) 调节池：污水进处理设备前先进入调节池，对高峰流量起调节作用。

(3) 接触氧化池：自流至接触氧化池进行生化处理，接触池分为三级，接触

氧化时间为 4 小时以上，填料采用弹性填料。

(4) 沉淀池：接触氧化池出水自流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以进一步沉淀脱落的生物膜及无机小颗粒。

(5) 消毒池：经沉淀池沉淀后的出水进入消毒池，为了保证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必须经过消毒、消除有害病菌。消毒剂为次氯酸钠，加药采用自动控制的方式，可根据水量自动调节加药量。

(6) 污泥池：污泥池主要用于贮存污泥，污泥在此作消毒处理，消毒后的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掏并清运处置，滤液则回流到调节池再处理。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产生量为 31.663t/d，医院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5t/d，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水量处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医院综合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接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4.3.4 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性分析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由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厂址位于临海市汛桥镇道头村北侧，服务范围为江南区块、汛桥镇，服务人口 7.0 万人。

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投资 23271.15 万元，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 9.0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改进型氧化沟+化学除磷+紫外线消毒工艺。主要生产性构（建）筑物：粗格栅渠、进水泵房、细格栅渠、旋流沉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改进型氧化沟、二沉池、终沉池、消毒池、排江泵房、鼓风机房（含变配电间）、加药间、储泥池、脱水机房、污泥堆棚等。污水厂最终纳污水体为灵江，排放口设置于离岸 50m 处；污泥采用离心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近期采用卫生填埋处理，远期建设污泥处置中心进行统一处理。配套管网工程设置为：沿临海大道向东敷设，至 1#泵站后提升，压力管穿越两水山后与伏龙区块的污水收集干管汇后沿靖江南路由北向南敷设至江南大道后，沿台金高速连接线道路向西南敷设至 2#泵站；经 2#泵站提升后向东敷设，通过长石岭排涝隧道穿越山体至 104 国道，沿省道向东敷设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长约 15.7km，管径 DN600~1400。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 5 月通过了《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审批，其纳污管道及尾水排放均利用现有设施，污水厂出水仍从原有排放口排至灵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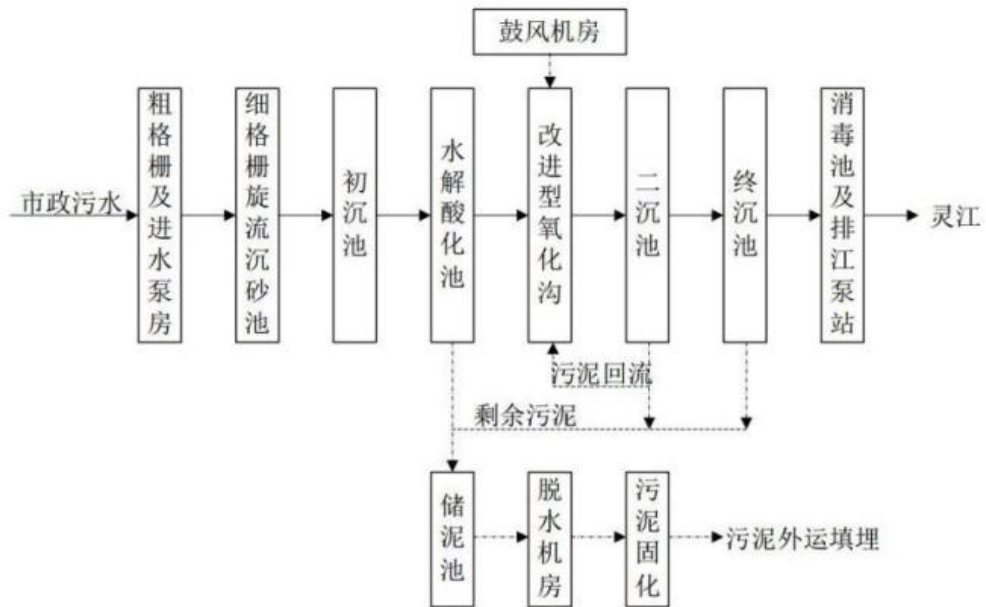


图 4.3-2 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提标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并采用粉末活性炭作为强化措施，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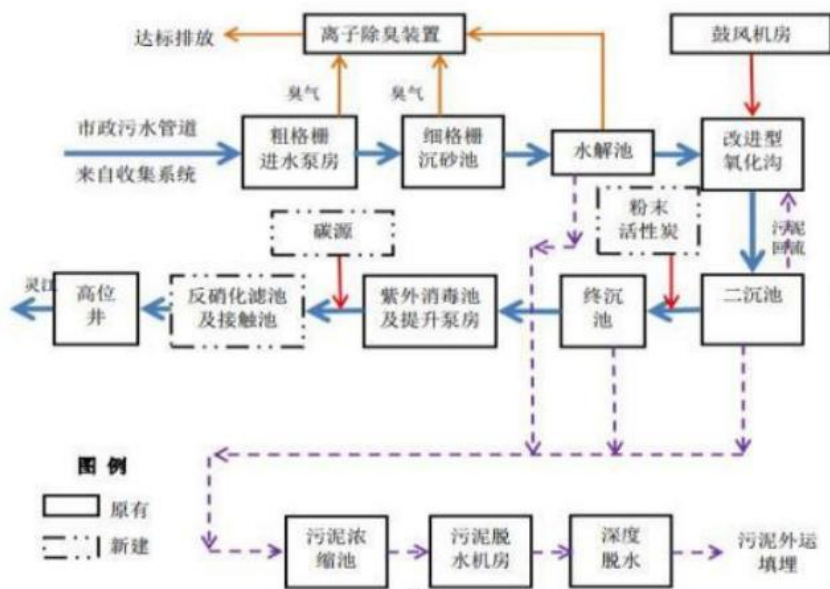


图 4.3-3 提标工程实施后工艺流程图系统图

目前江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基本建成，目前正在验收监测阶段。

本项目在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工程的纳污范围内，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可以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平台的资料，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状况见表 4.3-7。

表 4.3-7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状况 (单位: mg/L)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流量 (L/s)
2023.3.3	7.13	19.98	0.1308	0.0742	4.316	166.5
2023.3.4	7.18	19.59	0.131	0.0717	3.415	172.98
2023.3.5	7.18	20.74	0.1263	0.0733	3.051	180.99
2023.3.6	7.17	21.04	0.1326	0.0625	3.024	160.73
2023.3.7	7.16	20.31	0.3489	0.0848	3.255	175.6
2023.3.8	7.18	19.2	0.1375	0.0794	2.977	174.24
2023.3.9	7.19	17.92	0.1372	0.0765	3.014	179.01
排放标准	6~9	40	2	0.3	12	/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从表 4.3-7 的监测数据可以看出，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比较稳定，可以达到出水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的情况，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均已建成，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目前稳定运行，项目纳管污水量为 31.663t/d，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能够满足项目纳管需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纳管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产生不良影响，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本项目水质较为简单，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可达标纳管，不会对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造成不良冲击负荷。因此依托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4 噪声

4.4.1 噪声污染源强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医疗设备、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等工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值见表 4.4-1。

表 4.4-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工艺	降噪效果/dB		

废水处理	水泵 2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	5	80	8760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风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	5	75	8760
空调运行	空调机组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	5	80	8760
地下一层	水泵 1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	15	70	8760
综合楼 4 层	食堂油烟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	减振	15	65	1825

4.3.2 噪声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如下措施：

医院现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单独隔间内；平时加强对各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为进一步减少高噪声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在设计、安装过程中，所有设备选用低噪声型，且对各设备机组下面采用减振机座，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分析本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可行性，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预测模式

本项目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计算。

2、噪声源调查清单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见表 4.4-2 和表 4.4-3。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表 4.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污水处理站风机 1	/	-6	86	5	80	减振	0:00~24:00
2	空调机组	/	-14	6	18	85	减振	

表 4.4-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地下一层	水泵 1	/	85	墙体隔声、减振	13	-33	-3	25.9	71.6	0:00~24:00	20	45.6	1
2	综合楼 4 层	食堂油烟风机 1	/	80		-32	18	4.6	25.9	66.6	0:00~24:00	20	40.6	1
3	污水处理间	水泵 2	/	85		-6	88	1	6.2	78.2	0:00~24:00	20	52.1	1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坐标中心点。

3、预测结果

本次预测在厂界设预测点，预测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最大值。根据噪声预测软件计算，本次预测结果见表 4.4-4。

表 4.4-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预测结果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西侧三洞桥村 1	北侧三洞桥村 2
昼间噪声贡献值	49.0	46.0	47.3	45.7	43.9	41.2
夜间噪声贡献值	49.0	46.0	47.3	45.7	43.9	41.2
昼间背景值	/	/	/	/	50	49
夜间背景值	/	/	/	/	41	41
昼间预测值	/	/	/	/	51.0	49.7
夜间预测值	/	/	/	/	45.7	44.1
昼间噪声标准限值	60	60	60	60	60	60
夜间噪声标准限值	50	50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四侧场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夜间标准限值，西侧和北侧三洞桥村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5 固废

4.5.1 污染源强分析

1、副产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医护人员、行政人员、门诊患者产生的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等。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包括工作人员生活垃圾、门诊及病房等生活垃圾。建设项目医护、行政工作人员 70 人，生活垃圾以 1kg/人·d 计；门诊病人生活垃圾以 0.1kg/人计，接待病人 10 万人/年；病房病人及陪护人员生活垃圾以 0.5kg/床·d 计，接待病人及陪护人员 80 人（每张病床按 1 位陪护人员计）。则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0.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由于其来源和组成中的病原体(病毒、病菌)危害特性非常巨大，属于危险废物中比较特殊的一类废物。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 号)，按照废物的来源及危险性进行分类，又可分为感染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01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感染性废物(841-001-01)、损伤性废物(841-002-01)、病理性废物(841-003-01)、化学性废物(841-004-01)、药物性废物(841-005-01)。上述各类医疗废物的特征及常见组分具体见表 4.5-1。

表 4.5-1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危废代码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应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使用其他方式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3.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841-001-01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 2.利器盒达到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3.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4.16 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 克的胚胎组织等； 5. 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确诊、疑似传染病产妇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应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3.可进行防腐或者低温保存。	841-003-01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1.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 2. 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841-005-01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1.收集于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 2.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841-004-01

学物品			
-----	--	--	--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系数表单中“乡镇卫生院”医疗废物核算系数为0.37kg/床·日，本项目设有40张床位，则医疗废物产生量约5.402t/a。类比同类医院，门诊产生的医疗废物按0.1kg/(人·d)，本项目门诊量约为10万次/年，门诊医疗固废产生量约为10t/a。则医疗废物总量为15.402t/a。

通过类比同类卫生院各类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其中感染性废物(841-001-01)主要为病人血液、排泄物及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品，预计产生量约10.27t/a；损伤性废物(841-002-01)主要为手术刀、缝合针、针头等医用锐器，预计产生量约3.35t/a；病理性废物(841-003-01)主要为病理组织等，预计产生量约0.67t/a；化学性废物(841-004-01)主要为废弃的化学试剂及含汞血压计、温度计等，预计产生量约0.556t/a；药物性废物(841-005-01)主要为废弃的一般性药物，预计产生量约0.556t/a。

感染性废物及损伤性废物计划委托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及药物性废物计划委托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并委托其他处置单位处置。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10936t/a。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抽取并经石灰或漂粉消毒并脱水后形成污泥。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污泥产生量按废水处理量0.2‰计，则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2.1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污泥为危险废物，产生的污泥经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5-2。

表 4.5-2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产生量(t/a)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医疗	固态	血液、排泄物、一次性医疗用品等	10.27
		损伤性废物		固态	手术刀、缝合针、针头等	3.35
		病理性废物		固态	病理组织等	0.67
		药物性废物		固态或液态	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0.556
		化学性废物		固态或液态	废弃的化学试剂及含汞血压计、温度计等	0.556

2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2.19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50.15

2、固废属性判定

①固废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表 4.5-3。

表 4.5-3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医疗	固态	血液、排泄物、一次性医疗用品等	是	4.1h)
		病理性废物		固态	手术刀、缝合针、针头等	是	4.1h)
		损伤性废物		固态	病理组织等	是	4.1h)
		药物性废物		固态或液态	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是	4.1h)
		化学性废物		固态或液态	废弃的化学试剂及含汞血压计、温度计等	是	4.1h)
2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是	4.3e)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是	4.4b)

②危险废物属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见表 4.5-4。

表 4.5-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代码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医疗	是	841-001-01
		损伤性废物		是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是	841-003-01
		化学性废物		是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是	841-005-01
2	污泥		废水处理	是	841-001-01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5-5 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	产生量	产生工	形态	主要成	有害成	危险特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号	名称	类别	码	(t/a)	序	分	分	性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15.402	医疗	固态	血液、排泄物、一次性医疗用品等	病原体	袋装/桶装	密封转运	危废贮存间	委托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固态	手术刀、缝合针、针头等	病原体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固态或液态	病理组织等	组织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固态或液态	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药品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固态	废弃的化学试剂及含汞血压计、温度计等	试剂、汞				
2	污泥	HW01	841-001-01	2.19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病原体等	In	袋装	密封转运	危废贮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5-6。

表 4.5-6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医疗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0.27	无害化	10.27	委托台州禾和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损伤性废物	危险废物	类比法	3.35	无害化	3.35	
		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67	无害化	0.67	
		药物性废物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556	无害化	0.556	
		化学性废物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556	无害化	0.556	
废水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类比法	2.19	无害化	2.1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排污系数法	50.15	无害化	50.15	环卫部门清运

4.5.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医疗废物的收集

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收集各科室、病房产生的医疗废物，所采用的分类收集医疗垃圾的塑料袋或容器的材质、规格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应随地放置或

丢弃医疗垃圾。所有工作人员均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分类收集院区产生的医疗垃圾，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垃圾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医疗废物容器在装满 3/4 时，应扎进封闭塑料袋或封闭容器，等待转运，并及时更换新的塑料袋或容器。另外，切不可在废物袋或容器中回取医疗废物，一旦有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混有医疗废物的生活垃圾应该按医疗废物处置，切不可在进行回取或分拣。暂存设施应设专人管理，及时对贮存设施和贮存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开裂等问题，应及时更换。

2、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

企业拟于北侧设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20m²。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废仓库建设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的要求建设。

表 4.5-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北侧	20m ²	密闭容器	6t	2d
	污泥	HW01	841-001-01			袋装		半年

3、运输过程的要求

医疗废物中转应满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相关要求。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

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设区市的生态环境部门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审批。转移计划批准后，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的日常医疗废物交接可采用简化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在医疗卫生机构、处置单位及运送方式变化后，应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重新

审批。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填报医疗废物处置月报表；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填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用于运输医疗废物的转运车应符合国家《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的要求。医疗废物运输车应每天清洗并用适当的消毒剂消毒。所有的容器应盖上盖子且在运输的终点完好无损。手推车不能再有其他的用途，且应满足容易装卸、边缘不能锋利、容易清洗等条件。

4、危险废物的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对项目产生的各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申报固体废物的类型、处理处置方法，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各类固废处置方式较合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6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见表 4.6-1。

表 4.6-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四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影响对象	备注
医疗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	医疗废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地表水	事故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废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地表水	事故

2、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等，针对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进行分区防渗。

表 4.6-2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控措施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医疗区、病房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4.7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B, 本项目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柴油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4.7-1。

表 4.7-1 建设项目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涉及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2	污水处理站	废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3	发电房	柴油	泄漏、火灾或爆炸引发的次生或伴生污染物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周边居民
4	废水处理站	次氯酸钠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周边居民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通过对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导则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表 4.7-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医疗废物	/	0.084	50	0.002
污泥	/	1.095	50	0.02
柴油	/	0.2	2500	0.00008
次氯酸钠	7681-52-9	0.5	5	0.1
合计				0.122

根据 Q 值计算, 本项目 $Q=0.122 < 1$, 即未超过临界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 加强安全管理。医院要对医疗废物实行专人管理, 分类收集, 要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严格分开, 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和容器, 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

和警示说明。

②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④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废水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⑤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它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本工程不设置非传染病科室，则至少需要建设 9.51m³ 的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废水接入事故应急池暂存，故障修复后纳入污水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⑥企业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8 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地建设，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对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9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本身为环境敏感目标，对外环境中的各种污染因素比较敏感，因此本环评就外环境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本项目东侧为浙江安迅应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王派车业有限公司和临海市嘉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江南大道，过江南大道为三洞桥村居民；西侧为三洞桥村和义城港，过义城港为临海市欣业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水塘和三洞桥村居民。外环境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周边的工业企业、交通噪声。

1、交通噪声影响

本项目主要交通噪声影响为南侧江南大道，其属于城市道路主干道，车流量

较大，交通噪声会对卫生服务中心造成一定影响，道路边界设置有绿化隔声带，同时项目临路区域设计为绿化带和广场，噪声经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后对本项目影响不大。

2、周边工业企业对本项目的影响

根据调查，浙江安迅应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非生产型企业，为纯办公，故本项目100m范围内周边现有4家企业，包含台州市王派车业有限公司（距场界67m）、临海市嘉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紧邻，租赁台州市王派车业有限公司西侧厂房进行生产）、临海市欣业机械有限公司（距场界98m）、比亚迪汽车台州鑫瑞店（距场界90m）。

台州市王派车业有限公司：进行电动车配件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焊接、折弯、冲压、组装。对本项目主要影响为废气和噪声，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车间内，设备布置在车间内，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能达标排放，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临海市嘉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进行休闲用品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折弯、冲压、焊接、打磨、清洗、脱脂、陶化、水洗、喷塑。对本项目主要影响为废气和噪声，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和固化废气。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固化废气通过通风换气，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车间内，喷塑车间与本项目门诊楼距离约55m，中间隔有绿化植物，且本项目位于临海市嘉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主导风向上风向，设备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能达标排放，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临海市欣业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机械配件、五金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焊接、折弯、冲压、组装。对本项目主要影响为废气和噪声，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车间内，设备布置在车间内，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能达标排放，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比亚迪汽车台州鑫瑞店：与本项目最近距离约为90m，靠近本项目主要为销售展厅和办公室，喷漆房、维修中心距离本项目在100m以上，喷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对本项目影响不大。

4.10 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变化情况见表4.10-1。

表 4.10-1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类别	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迁建前后污染物变化量
废气	H ₂ S	0	0	1.03E-05	+1.03E-05
	NH ₃	0	0	5.23E-04	+5.23E-04
	油烟	0.006	0.006	0.012	+0.006
废水	废水量	2190	2190	10936	+8746
	COD _{Cr}	0.088	0.088	0.437	+0.349
	NH ₃ -N	0.004	0.004	0.022	+0.018
	BOD ₅	0.022	0.022	0.109	+0.087
	SS	0.022	0.022	0.109	+0.087
	粪大肠杆菌	2.19×10 ⁹	2.19×10 ⁹	1.09×10 ¹⁰	+8.71×10 ⁹
固废	医疗废物	1.8	1.8	15.402	+13.602
	污泥	0	0	2.19	+2.19
	生活垃圾	8	8	50.15	42.15

注: 表中固废量为产生量。

4.11 监测计划汇总

1、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表 4.11-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九、卫生 84				
107	医院 841, 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	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 8415 中的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	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 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 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
五十、其他行业				
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 年修订), 本项目为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不属于医院 841 和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

本项目属于 1-107 外的其他行业，项目废水处理能力设计 35t/d，不属于通用工序中水处理中的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及登记管理。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等其他通用工序，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

综上，本项目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

2、监测计划汇总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的监测计划汇总见表 4.11-2。

表 4.11-2 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水处理站周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氯气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项目场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污水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pH	1 次/12 小时	
		COD、SS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接触池出口	氨氮、动植物油	1 次/季度	
	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	1 次/年	
噪声	场界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西侧和北侧三洞桥村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注：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7.1 条：安装并正常运行符合 4.2 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视同达标。本项目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后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均符合 4.2 要求，本项目油烟废气可不进行监测。

3、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生产后，应该及时自行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本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见表 4.12-3。

表 4.12-3 企业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和设备	验收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标准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氯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出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两天，每天采样 3 次
2	/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氯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两天，每天采样 3 次

3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场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两天, 每天采样 3 次
4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量、pH、COD、NH ₃ -N、BOD ₅ 、SS、粪大肠杆菌、动植物油、总余氯	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两天, 每天采样 4 次
		总余氯	接触池出口		
5	高噪设备消声减震措施	场界噪声监测	项目四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两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敏感点噪声监测	西侧、北侧三洞桥村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两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4.13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 环保投资77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93%, 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4.13-1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项目	环保投资内容	具体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污水站废气治理	污水处理站除臭系统+排气筒	10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5
废水治理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50
噪声治理	建筑隔音措施 设备减震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风机出风口安装消声器; 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2
固废处置	生产固废	建设规范化固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等	10
合计			7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次氯酸钠喷淋系统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pH、COD、NH ₃ -N、BOD ₅ 、SS、粪大肠杆菌、动植物油	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同医疗废水一起经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纳管,最终由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 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场界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废物应当及时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和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2. 建立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 3.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应及时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4. 采用投加石灰或漂白粉作为消毒剂对废水处理污泥进行消毒,消毒后的污泥需经脱水后封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对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关键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和防腐蚀措施;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医院要对医疗废物实行专人管理,分类收集,要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严格分开,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和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p>②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p> <p>③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p> <p>④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p> <p>⑤需要建设 9.51m³ 的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废水接入事故应急池暂存，故障修复后纳入污水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p> <p>⑥企业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p>

六、结论

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H ₂ S	0	0	/	1.03E-05	0	1.03E-05	+1.03E-05
	NH ₃	0	0	/	5.23E-04	0	5.23E-04	+5.23E-04
	油烟	0.006	0	/	0.012	0.006	0.012	+0.006
废水	废水量	2190	0	/	10936	2190	10936	+8746
	COD _{Cr}	0.088	0	/	0.437	0.088	0.437	+0.349
	NH ₃ -N	0.004	0	/	0.022	0.004	0.022	+0.018
	BOD ₅	0.022	0	/	0.109	0.022	0.109	+0.087
	SS	0.022	0	/	0.109	0.022	0.109	+0.087
	粪大肠杆菌	2.19×10 ⁹	0	/	1.09×10 ¹⁰	2.19×10 ⁹	1.09×10 ¹⁰	+8.71×10 ⁹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1.8	0	/	15.402	1.8	15.402	+13.602
	污泥	0	0	/	2.19	0	2.19	+2.1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